

第61條：臨時工在公平勞工標準法(FLSA)規定下必需注意的要項

本細則提供了有關公平勞工標準法對賺取日薪的低所得雇員，亦既臨時工，的基本資訊。在本法下，最低工資、超時給付及記錄保存的規定應如何遵守。

最低工資：不論你的工資是時薪、日薪或是按件計酬，雇主必需付你所有工作時間現行的最低工資。非豁免雇員的最低工資為：每小時5.85美元，生效日期2007年7月24日；每小時6.55美元，生效日期2008年7月24日；每小時7.25美元，生效日期2009年7月24日(某些州的時薪可能稍高)。

工作時間：雇主必需償付臨時工工作者用於工作上所有的時間，不論事先是否經由雇主同意。一般來說，“工作時間”包括工作者用於工作或是停留在工作場所的一切時間。正常情形之下那麼，用於受訓的時間及奔走於工作地點之間花費的時間及因修理機器故障而等待的時間都是要付薪的。

加班：正常情形之下，你工作超過一週四十小時〔七天一週為準〕。雇主應按照你時薪的1.5倍付你超過40小時外的時數。

記錄保存：雇主必需保存所有已付薪資紀錄及工時記錄，不論工作的地點在哪裡。雇員應該保有雇主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自己工作時間和所收到薪資的記錄。

你若想獲取更多資訊請上網網址：<http://www.wagehour.dol.gov>；或於8AM ~ 5PM電 1-866-4US WAGE (1-866-487-9243) 本部查詢。

U.S. Department of Labor
Frances Perkins Building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1-866-4-USWAGE
TTY: 1-866-487-9243
[聯絡我們](#)